

臺北捷運公司第 608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公司 7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顏總經理邦傑

紀錄：呂○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 105 年 7 月 21 日第 607 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針對國際出版與捷運系統有關之重要刊物，權責處室應予以取得閱讀或購買，另對於過去同仁公務出國報告中，凡與捷運有關議題，人力處應加以蒐集整理，進行系統差異比較，建立知識管理資料庫。（人力處、各處室）
- （二）研議高運量號誌系統改採 CBTC 系統案，系統處除應持續蒐集供應商資訊外，並須瞭解新加坡、香港、紐約等地鐵公司之號誌系統重置規劃策略，俾利參考。（系統處）
- （三）UITP 網頁有許多與城市公共運輸相關之最新訊息，如號誌、軌道系統等，企劃處應研究如何開放相關權責處室瀏覽、蒐集與公司有關之課題，以因應顧問業務需求。（企劃處）
- （四）有關中山書街店舖空間規劃，應將較具體之

規範，如不同類型書籍、分區及將複合式、獨立書店特色元素等納入整體規劃設計案，以利後續經營者參考。（事業處）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市長指示「本府人事費用占總預算之比例已達 52%，財政負擔沉重，故未來將以不增加各機關人事員額為原則，但是授權各局處首長本於權責，重新檢視同仁之工作內容與流程，限縮工作，減少冗事……為增加各機關彈性運用空間、靈活配置人力，各機關年度聘用（約僱）計畫，可於不超過各機關最高可用總薪點原則下，調配進用人數或薪點，以應實需，各局處首長要成為自己單位的 CEO。」針對公司清潔、保全人力管理，各履約單位應重新檢討工作項目，簡化作業程序，彈性運用人力，合理調配進用人數或薪點，以提升人力運用效能。另對於勞務外包採購契約內容亦須再檢討，以臻完備。（站務處、供應處）

（二）市長指示「本市為首都，除建立實事求是的文化作風外，要成為亞洲先進城市，須將世界主流思想如：『環保』、『綠能』、『節能減碳』

等觀念，作為本市的重要價值……市長將從『政治的領導者』變成『文化的傳播者』，不以硬實力強制市民，而改以軟實力說服市民……」公司亦應建立實事求是的文化作風，力求「公平合理」並落實於管理及業務推動，讓部屬發自內心服從，對工作產生熱忱。(各處室)

(三) 市長重要裁指示事項，轉達各處室同仁遵辦

五、企劃處報告：市長室列管事項辦理情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捷運線形公園回歸公園處管理建議案，工務處應參考鄰里公園回歸公園處管理之作法，俾利進行後續作業。(工務處)

(二) 依 7 月 19 日第 1896 次市政會議伍、一、主席裁示(五)「……請各局處進行公文減量，如果不需要撰寫公文即可處理之事項，就不要以公文陳報，例如市長室列管案件，屬簡易案件者，即不需以公文方式申請解除列管。」各處室應依市長指示辦理。(各處室)

六、工安處報告：105 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

主席裁示：昨(27)日下午府中站清車事件，車輛處應儘速查明原因，澈底改善。(車輛處)

貳、臨時動議

一、行政處報告：公司將於 8 月 1 日起，配合市府政策實施「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」，執行重點包括公

務範圍切實辦理，個人行為則採鼓勵宣導，請各位主管轉達同仁全力配合，養成生活習慣，以落實環保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捷運警察隊報告：捷運警察隊第四分隊將於8月1日進駐土城機廠並正式運作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散會。(上午10時10分)